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2,211,800元，包括62,211,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62,211,800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一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境內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只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和其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或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境內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然而，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轉讓受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限制規限。除[編纂]及文件另有披露外，本公司不擬於[編纂]同時或[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證券。除[編纂]外，本公司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境內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經轉換股份在轉換及[編纂]前必須妥為履行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若任何境內[編纂]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編纂]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編纂]交付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任何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自境內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編纂]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編纂]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與[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於2026年[●]完成[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編纂]股東所持的[編纂]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以供[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資本化」一節。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編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所持股權總

股 本

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有其他限制。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要求，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存管手續。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在202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並為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合適的人才，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激勵計劃」。